

中國語言文學研究

目 录

吴彩鸾切韵事辨	姜亮夫 (1)
鉏耨语系广证	姜亮夫 (5)
周昭王南征“遇兕”事件 ——古史拾遗 (一)	沈文倬 (24)
两汉教育制度初探	沈文倬 (40)
屠格涅夫与中国作家	陈元恺 (63)
俄罗斯戏剧与中国	陈元恺 (81)
鲁彦的生平和创作	郑择魁 (100)
鲁彦年表	郑择魁 (114)
从哀怨的歌唱到战斗的怒吼 ——论柔石的诗	郑择魁 (140)
论林淡秋的小说	闻 平 (165)
谈谈林淡秋的散文集《 交响 》	闻 平 (180)
林淡秋著译编目	闻 平 (190)

资 料

四幕诗剧	柔 石 (215)
新月派活动纪略	毛雪菲 郑择魁 (275)
编后说明	{ 335 }

吴彩鸾书切韵事辩

姜亮夫

文箫、吴彩鸾故事出唐人小说。唐之才人于学多陋，徒好文辞，闲暇无所用心，则想象幽悟遇合、神仙侠隐、才情恍惚之事，作为诗歌、文章，朋从相聚，各出行卷以相娱乐，非必真有其事，谓之传奇。然龙兴紫极宫写韵轩，宋时尚存。“高据城表，面西山之胜；俯瞰长江，间乎民居官舍之中，特为窈绝。秋高气清，望见上游诸郡之山，若临山之玉笋，他处所莫及。”（见《道园学古录》）则传说之中人心，盖久而不衰。彩鸾写韵，卖在人间，宋人传者极多。《宣和书谱》、宋中兴馆阁储藏皆载之。《秋涧集》、《玉堂嘉话》云：“吴彩鸾龙鳞楷韵，后柳诚悬（原作悬诚，误。诚悬，亦一时书家。其《度人经》小楷传世颇有名，见《道园学古录》。其书至明尚藏项少溪家）题云：

‘吴彩鸾世传谪仙也，一夕书《广韵》一部，即鬻于市，人不测其意……数载勤求，市获斯本，观其神全意古，笔力遒劲，出于自然……，’其书共五十四叶，鳞次相积，皆留纸缝。”云云，记之最详。欧阳公《归田录》论叶子格谓：

“凡文字有备检用者，卷轴难数，不宜卷舒，故以叶子写之，如吴彩鸾《唐韵》，李命《彩选》之类。”云云，则其书式为叶子式。《敏求读书记》亦言：“《云烟过眼录》云：‘焦达乡有吴彩鸾书《切韵》一卷，予以延令季氏曾睹其真迹，逐叶翻看，展转至末，仍合五卷……’云云，则书

式为叶子式，又得一证，且知其书为五卷。又《式古堂书画汇考》卷八，有“唐女仙吴彩鸾楷书《四声韵帖》”，注云：“徽宗书籤，题‘韵帖’，共六十叶，每叶皆面背俱书”云云。其书式之可考者，又得一事。总而言之，则书式之可考者四：（一）叶子式；（二）面背俱书；（三）共五十四叶或六十叶；（四）分五卷。而字迹可考者，以《玉堂嘉话》为最具体。而韵部之分合，则以魏鹤山及周公谨所言最重要。按宋本《魏鹤山全集·〈唐韵〉后序》言：“余得此书（《唐韵》）于巴州使君王清父。相传以为吴彩鸾所书，结字非美，编次用叶子样。”云云。“于二十八删二十九山之后，继之以三十先，三十一仙，上声去声亦然”（又见《困学记闻》引），则韵部出入，与陆法言《切韵》，宋人重修《广韵》皆不相合。周公谨《云烟过眼录》则云：“吴彩鸾所书《切韵》，一先、二仙为二十三先、二十四仙”又自不同。唐人增补修正陆韵者多家，则所写不名一家，自有此等异状。然不论其韵部之同异如何，而其为吴彩鸾所写之传说则一也。《攻媿集》又有《次韵章枢密赋吴彩鸾〈玉篇〉》、《跋宇文廷臣所藏吴彩韵〈玉篇〉钞》。则宋元人所见韵、字书，盛称为吴氏手迹者多矣。余于巴黎得敦煌藏唐人写本《切韵》数十卷，其中Pelliot编号之第二〇一一，共存四十三面，起五支鹞字，终四声二十四叶摄字。依余所考，大约残六面至八面，与五十三之数相近。字体极绍秀，刚健猗猗，兼而有之，虽灵飞、乐毅诸帖，恐无以过之。行款亦极致密，而安排则疏朗，绰然裕如，与诸家称说亦近。原卷平声分卷分目，则亦为五卷本，而韵目部数，先即承二十六山为二十七先，上去声同。凡此诸端，与上引诸家说皆相

同。而原卷第十四页后面第八行末，眸字、目字两字之间，及原第五页前面第三十行第二字“购”下“赎”字侧，皆有胭脂圆点，色极鲜明，大如红豆。又第十页后第五行“韵”字注“□不”二字之侧，亦有鲜艳之胭脂小圈。余遍检敦煌献宝，近二千卷，未见有胭脂渲染之迹，且丽浓如是者，则女仙传言之说，不为无因。余意唐代妇女习书史者至多，韵书为当日学士所必备，则璇闺写韵，以佐良人取富贵，争功名者，必大有人，而贫家妇女，有写韵卖之，以代组织者，亦意中事。因其字迹绍秀，人争传之，以为韵事。而文人虚构才情恍惚之说，以耸听闻，以传神奇，固亦当时风习如此而已。此虽小事，亦关一代风习，故余亦因而著之。兹将宋以来记彩鸾书《切韵》事迹诸家，附录如下，以为征验：

《宣和书谱》

《诚斋杂记》

《黄山谷集》

张邦彦《墨庄漫录》

吕本中《紫薇诗话》

《玫瑰集》

《砚北杂志》

《道园学古录》（两处）

凤林书院《草堂诗余》

陈宏绪《寒夜录》

《唐子销夏记》

《清河画舫录》

《石渠宝笈》二十八·1、二十九·22

《式书八·唐女吴彩鸾3》

又按：

《宣和书谱》载御府所藏唐女仙吴彩鸾正书一十有三。计《唐韵》平上、平下、上、去、入五卷，又《唐韵》上下二卷，又《唐韵》六卷。故十三卷者，则三种也。其六卷本，疑唐诸家本为一卷本也。张丑《清和画舫录》言：“项少溪宝藏吴彩鸾正书《唐韵》全部，原系鲜于伯机故物，后为陆太宰全卿所购”云云，则明时尚在人间也。又董其昌《客堂集》亦言：“柳诚悬小楷《清净经》，予摹于海上，潘光禄刻之戏鸿堂帖中”则董氏犹见柳氏书也，至《度人经》，张丑、陈继儒皆以为“原藏项少溪家，今授仲子希宪”云云。

“鉏 鋸” 语 系 广 证

姜亮夫

【全文子目】

(1) 鉏鋸之合音为鋸；(2) 鉏鋸——字变；(3) 祝敌本于鉏鋸；(4) 捷业本于鉏鋸；(5) 鉏鋸犹抵牾；(6) 鉏鋸为牙之音衍；(7) 牙之诸变；(8) 辨齿、牙二字；(9) 齟牙、崇牙、驹虞为同音同义；(10) 互为筌初文；(11) 互即牙字，音衍为磐互、俛互、迦牙、桎梏、陬互；(12) 五即吾省，乃“收绳器”本字；(13) 吾字之行与颀酢、抵牾、金吾；(14) 午为五之变——小篆之午为𠂔矢本字，龟甲之午为五之孳乳；(15) 五、午皆甲之借字；(16) 说甲——甲有宗教思想，甲与世界共通之𠂔字，甲为合欢之象征，甲与十、×为同字；(17) 戎、卓、早诸字从甲；(18) 午形孳乳为干；(19) 干衍为𠂔、辛、𦍋、業；(20) 鉏鋸一语声音字形之变本篇考得凡五十九文，即鉏鋸、齟齬……，详后附录。

《九辩》“圆凿而方枘兮，吾固知其鉏鋸而难入”。五臣注云：“鉏鋸，相距貌。”《补》：“鉏，状所、床举二切。鋸、音语。不相当也。”按《说文》：“𦍋，鉏鋸也。𦍋或从吾。”又“鋸，鉏鋸也。”《幽风》：“既破我斧，又缺我鋸。”《传》：“凿属曰鋸。”盖鋸即鉏鋸之合音，故鉏鋸即鋸也。《楚辞》用引申之义，故曰圆凿方枘，鉏鋸不入也。

又鉏鋸之音，本为两相交拒之义，凿曰鉏鋸，齿亦相交，专字作齟齬，字变为齠齠。《说文》：“齠齠，齿也。”《汉书·东方朔传》：“齠者齿不正也。”注：“音楂梨之楂。”按齠在床母鱼韵、齠在照母麻韵，以声言为同部，以韵言则鱼、麻古合韵最近，故相变也。言山形作齠齠，《文赋》：“或齠齠而不安。”亦作鉏吾，《左传》：“使西守鉏吾庀府。”是也。

作乐之器，背有齿纹，而其声又一始一终，如相交忤者，曰祝敌。《书·益稷》：“合止祝敌。”郑注：“状如伏虎，背有鉏鋸，以物栳之，所以止乐。”《白虎通》：“祝敌者，始终之声，万物之所生也。祝，始也，敌，终也。”《释名》云：“祝以作乐，敌以止乐。”是也。（按：《白虎通》、《释名》分释祝、敌，乃汉儒后说，非其朔也。郑注《书·益稷》为最得。）又借圉为之。《诗·有瞽》：“鞀磬祝圉。”《礼记·月令》“飭钟磬祝圉”是也。

大版曰业，状其形则曰捷业。《说文》：“业，大版也，所以饰县钟鼓，捷业如锯齿，以白画之，象其鉏鋸也。”鉏鋸《韵会》引作齠齠。《释名·释乐器》：“筦上之版曰业，刻为牙，捷业如锯齿也。”捷业亦鉏鋸之声转，上变为齿声，愈衍而清也。鉏鋸犹今日抵牾、曰乖午、曰阻碍，盖古今语殊也。

按鉏鋸、齠齠诸文，音为覆音分化，字亦后起专字。寻其音初，审其文始（独体曰文），盖当为牙字之音衍。凡含生之物，其牙皆上下相错也。凿之齧物亦相错，故凿亦曰牙。引而申之，为抵拒。凡谗语两字中多有一字为主要音，盖其一字所以助语言之声势也。此语之主音为鋸字，在语言

中则分化为𪔐𪔐。然何以知主音为𪔐？以其所变之五十余语下字皆不变故也。因𪔐不变，故又定牙为其文始。牙又变为互，变为五，又变为午，又变为𠂔，又变为𠂔，皆有抵拒之意。后又加音以配之，（《尚书大传》：“散宜生之于陵氏取怪兽，大不辟虎狼间，尾倍其身，名曰虞。”郑注：“虞，𪔐虞也。”是其证。）曰庠庠、曰乖午、曰携互。转其音则曰𪔐𪔐，别其类则曰𪔐𪔐、𪔐𪔐，旁转侯为𪔐𪔐，状其事则曰𪔐𪔐。（《广雅·释诂》三：“𪔐也。”）请疏其说而证之。《说文》：“牙，壮齿也。（按：从段注说。）象上下相错之形。古文作①。”按许释此字实有二误。牙不必为人齿，亦不必即为齿牙古文图象，盖仅取于相错。虽谓近取诸身，亦未尝不可远譬之物。必以牙属之壮齿，亦不免小凿，此其一。一切含生之物齿牙当以齿为准，别无他名。战国前人书尚如是。齿本作②，象开口露齿鳞鳞之形。甲骨文或作③、作④，皆的然象形。后乃加止以为音符。止与⑤为同字（吴大澂、孙贻让两氏说），许君所谓之古文①，当即齿之异文矣。此其二误也。《系传》作⑥犹似。盖牙者本为一切相错相拒之形。机谓之牙，见《广雅·释器》；弩钩弦者曰牙，见《释名》。字正作⑦；侧其形则变作⑧，见《汗简》；委曲其形则变作⑨，见《展散段》。引而申之，则齿之上下相拒者亦曰牙矣。后人更因而分壮齿曰牙，门齿曰齿，实无当于古训。然齿字今在穿母，按古音亦读深喉，盖与牙同。此有二证：《三体石经》以𪔐为虞字，齿字从𪔐，而𪔐虞或作𪔐牙，则𪔐即牙之本字矣。此其一。又今厦门读齿字尚在溪母，牙与齿为叠韵，而牙又在疑母（牙当读吾，详《音学五书》）同为旁纽双声，故齿实有牙音矣。后又造𪔐𪔐字为之，盖指

名则曰齿，状德则曰齟齬也。故刘熙《释名》尚以槿牙释牙。槿即齧之异文，齧则齟之别体。槿牙之即齟齬明矣。状人之齿曰齟牙，状乐大版之上以练色绘为枳枳然者曰崇牙。《诗·周颂》“设业设虞，崇牙树羽。”毛传：“崇牙上饰，卷然可以悬也。”《明堂位》：“夏后氏之龙筓虞，殷之崇牙。”郑注：“横曰筓，饰之以鳞属，以大版为之，谓之业。殷又于龙上刻画之，为重牙以挂悬弦。”玉之内外面相间者曰冲牙。《礼记·玉藻》：“佩玉有冲牙。”皇氏注：“冲居中央，牙是外畔。”是也。皆音同义通。五采之兽其倍参身曰駘虞，见《诗经》。字又作“駘吾”，见《山海经·海内北经》。又作駘牙，见《史记》褚先生述东方朔事。守山林之官曰駘虞，见《说文》。盖皆音义相通之字也。引而申之，则大旗所在不可干越曰牙，军门止人不可犯曰牙门，禁苑曰籓，皆音近义通也。又相迎曰讶（后作迓），树枝曰枿，皆不仅为形声字也已。

《说文》：“筓，所以纠绳也。从互，象形。中象人手所推握，或省竹。”按凡今《说文》竹部字皆后起字，非初文也，故筓当以互为首文，筓当为后起专字。许君以互为首文（从段引唐玄度说）者，亦此意欤？惟许训为纠绳器，于古绝无所证（按：纠绳器当为吾字，详后。）按：互字当即牙之异文，其证有三：牙、互双声，牙在麻韵，古读当为吾，駘虞又作駘牙可证也。又《诗·祈父》与恤、居韵，《管子》与徒、图韵皆是。互在鱼韵，鱼、模本合韵也，故其声全通。《周礼·牛人》：“凡祭祀其牛牲之互。”郑司农注：“谓楅衡之属。”郑康成注：“若今屠家悬肉格。”《诗·楚茨》毛传亦曰：“或陈于互，或齐于肉。”《文选·西京

赋》：“置互摆牲。”注：“所以挂肉。”曰悬肉、曰挂肉，则必为参差之齿状明矣。《周礼》：“初会以参互考曰成。”注：“参犹参差。”则互亦参差之意。又《周礼·鼈人》《释文》引于注：“互，对也。”凡此诸义皆与牙义相同而无“纠绳器”之义。故《谷永传》“百官磐互”、《刘向传》“宗室磐互”皆以磐互为交互。盖即《后汉书·滕抚传》之“磐牙连岁。”《党锢传》“中官黄门之磐牙境界。”《三国志·曹爽传》之“根据磐牙。”诸“磐牙”之异文也。此其二。辅车之牙称为车牙，而《左传》有“车互”之文，是其证矣。故魏晋石刻尚多书互作牙，隋唐音注仍是以牙改互，而唐俗书互作牙，犹存古俗变迁之迹（参《音学五书》）。此其三。执吾此说以通之古之一切作互者，皆得善然理解，无所扞格矣。昆山顾氏《音学五书》仍旧贯之说为交往之证，形为理纷，义实纠葛矣。然其所以别为二字之理，盖甲文、金文中有于字之上下作二小横以为纹饰者，后人固以为“二”字。牙、互之讹盖此也。（别详余《甲文金文繁省纹饰释例》一文。）其诂语之变则为“倗互”。《说文》“倗互不齐也。”倗互即后世之携互。《后汉书·王充王符仲长统传论》：“用明居晦回汙于壤时。”注：“回汉犹携互也。”又为迦牙。《说文》：“迦，迦互，令不得行也。（《玉篇》作“迦牙，令不得行。”）令不得行曰迦牙，木相拒曰迦牙（见《集韵》），军门御人之物曰“桎杙”（《说文》，“桎，桎杙行马也。”《周礼》“设桎杙。”《六韬·军用》篇曰：“三军拒守木螳螂剑刃扶胥，广二丈，百三十具，一名行马。”云云。吴大澂以杙为杙之形讹，其说亦通。）皆一音之变也。声益变则为迦迺。迦迺即邂

逅、杆格、交构之义也。另详余《邂逅》一篇。由此推之，则止人曰遮遏、亦曰遮遯，其音盖亦相通矣。音稍变则为陬互，《高唐赋》：“陬互横梧”是也。

《说文》训互为“纠绳器”实误也。纠绳器当为五字，全书之，即今吾字也。请一一证之。

《说文》“五”部：“五，五行也。从二，阴阳在天地间交互也。凡五之属皆从五。×古文五如此。”段注：“古之圣人知有水火木金土五者而后造此字也。”按：此非古谊。五行之说始于《尚书·洪范》，《洪范》本战国方士所造，不足为训。许君释数名、释干支皆以阴阳五行家说为言，皆无根之谈，非其朔，余别有文论之。数字之五当以“𠄎”为正字，见丁子尊。盖亦如一、二、三、𠄎之比，积画而成字也。以其茸沓、遂假纠绳器形之吾省形为五，以当数名，然形亦不作×也。龟甲中五字上下二画皆与×形相齐，作𠄎，金文中或侧书作𠄎（仲五父敦、伯暴卣），无作×者（×盖甲之变体，详后。），尤足证许君阴阳交午说之无根。五即吾字，《战国策》：“吾得将为楚王属怒于周。”高诱注以为与五通，是其证。（吴大澂以𣎵为𣎵之讹，而𣎵即梧，后人所改云云，亦可为吾说之证。）龟甲文有⑩（《殷墟书契前编》卷六第三十三页）⑪（同上卷五第三十二页）、⑫（同上卷六第三十七页）、⑬（《殷墟书契菁华》第五页）。吾人稍为审谛，则知凡此诸文，皆自一系衍出，皆为今之吾字。上象其纠具，下垂作▽者当即具下锥形可旋之物，所以助纠绳者。今民间妇女手陪线之具尚存此形。作⑩者粗略，纯为象形字。作⑬者盖皆繁衍之列矣。稍整齐其字形则变为⑭（见毛公鼎），衍变作⑮（见石鼓文）。⑮即⑯之

变，①⑦即①⑧，①⑨即②⑩，②⑪即邀侧之午也。再省则作②②（见猷尊）、作②③（见商作父丁②③尊）自后假吾为余我自称之词，而又以省形之五为数名，五、吾分为二字（又悟之古文作②④，见余义钟，又语字作②⑤亦省下口形），本义尽废，而借义行矣。再就其音观之，则纠绳之说更为可信。按吾音正似绳相搏转时所发之音。吾人苟引其声而长之，则知其拟音之甚相似也。余义详余《释数名》篇。

卜辞中有若干单刻“②⑥②⑦②⑧”三字之骨片。字或变作“②⑨③⑩③⑪”、“③②③③③④”、“③⑤③⑥③⑦”诸形。孙貽让释为“不𠂔龟”，数十年来无异说。近人有释为“不𠂔𠂔”者，以为与“上吉”、“弘吉”之属相对。然释⑩为𠂔，释③⑦为𠂔于形尚相近，而以③③为𠂔则绝不相类。此三字连文，卜辞屡见不一见，其必为一成语无疑。近闻友人嘉善张天放君释此为“不吾告”，说最通畅，而释③③为吾更与余说同。又《书》、《诗》及《尔雅·释诂训》以台为我，台即③③之省也。后借为怡悦字，盖吾亦有怡音。昆吾又作昆于，“暇豫之吾吾”亦音鱼也。于、鱼一韵。

由纠绳之义引而申之，逆拒亦曰吾，《周语》“暇豫之吾吾”是也。字又衍为梧。《说文》：“𠂔也。”《广雅》：“裂也。”梧即石鼓文邀之省，故又作𠂔。《吕览》：“明理长短𠂔𠂔为疾。”是也。（又《庄子·天道篇》：“迂道而说者”司马注：“迂，横也。”按：迂亦邀之省。）其𠂔语之变则曰𠂔𠂔，见上引《吕览》；曰抵梧，《汉书·司马相如传赞》“或为抵梧”注：“相支柱不安也”；曰枝梧，《史记·项羽本纪》：“莫敢枝梧。”是也。又主辟不祥之鸟曰金吾，后又以为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师古注：

“金吾，鸟名也，主辟不祥。天子出行，取主导以御非常，故执此鸟之象，因以名官。”是也。金吾亦声之转也。禁守系者曰圉圉，圉圉所以禁人也，音义亦相通。又地名朱吾（见《汉书·地理志》）、山名崇吾（《山海经》）亦当有相通之谊。

许氏以交午释五，细审字源则五与午亦相因而生之字也。何以言之：按午字今《说文》作③⑧，训“𠂔也。”卜辞作③⑨（《殷墟书契》卷三第四页）、作④⑩（同上第九页）、作④⑪（同上卷五第三十八页）、作④⑫（同上卷七第三十五页）。金文效𠂔作④⑬，皆与𠂔形相同而④⑭、④⑮更象绳形。《殷墟书契》五卷九页之④⑯天君鼎之④⑰，盖又省形之省者。然今小篆之午与龟甲决不相似者，余疑龟甲为五形之孳乳而借为十干之名。小篆则借𠂔矢之午以为十干名。其假借之因虽不敢臆测，而其的然为两字似无疑义。按《说文》：“𠂔，矢金族剪羽谓之𠂔。”《尔雅》同。《诗·行苇》正义引孙炎云：“金镞断羽，使前重也。”《周礼·夏官·司弓矢》云：“𠂔矢用于近射田猎。”郑康成注：“前尤重，中深而不可远也。”《仪礼·既夕礼》。“𠂔矢短卫，志矢亦短卫。”贾疏。“短卫即剪羽也。谓之卫者，羽所以防卫其矢，故名羽为卫。”按𠂔矢盖弩所用之短矢，异于弓所用之长矢，其前重而短，其中物也深，然不能行远。又名锥矢，见《淮南子·兵略》篇。今以其形验之，则弭叔簠之午作④⑱、贤觥之④⑲、农𠂔之④⑺、𠂔鼎之④⑻皆的然为短羽重头之矢形。渐变而为④⑽（𠂔侯敦）、为④⑾（庚午盥）。至小篆则变为④⑿，其形制皆不可识矣。又𠂔字读匣母，与今午字盖旁纽双声，而𠂔、午又尤、侯与鱼、模之变，古韵通也。十干

之午初亦假糾繩器之五为之（大体在甲文时期）。自后稍变，假錄矢之初文③为十干。糾繩器之五遂专作为数字，而又误以筮为五，误以牙为齿，于是纷拏纠缠。本义皆莫能究诂矣。然交牙之意亦尚仍存于午中，故午亦有交牙之意。《周礼·壶涿氏》：“以牡梓五贯象齿而沉之。”杜子春云：“当为‘牡櫜午贯’。”贾疏：“以櫜为干，穿孔以象牙，纵横贯之为十字，沉之水中。”《仪礼·郊特牲·馈食》：“肝俎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注：“午割，纵横割之。”《大射仪》：“若丹若墨，度尺而午。”郑注：“一纵一横曰午，谓画物也。”《礼·内则》：“男角女羈。”注：“午达曰羈也。”疏：“令女剪发，留其项上纵横各一，相交通达，故曰‘午达’。又如两角相对，但纵横各一在项上，故曰羈。”凡此皆以午为五之证也。（实则即以午、五为甲之证。详后。）其谶语之变为交午，见上文；为乖午，今常语也。音转为洼误。洼误盖又为训诂字矣。《史记·陈豨传》：“豨两自立为代王，却略赵、代。上闻，乃赦赵、代。吏人为豨所洼误，却略者故赦之。”洼误犹今错误也。

由诸上所证，则五本为糾繩之器，引申为纠缠。十干之午，本为五之异文，后借錄矢之初文为之，而午亦有纠缠之意矣。证以往说，盖非臆说。然五曰纠缠，午曰交午，究与牙、互之训为抵拒者，义虽相成而实异。余以为牙、互、五、午诸字，其依类取象形之义，与甲、十诸字互为相因，而甲、十之音又与牙、互为婚媾两因缘，于是牙、互、甲、五、午诸文皆互为交往而为通族矣。今请申明甲之谊以成吾说。（五亦有牙音。《汉书·地理志》“允吾”应劭注：“音诏牙。”又“驕吾”作“驕牙”，见前。）《说文》：

“甲，东方之孟，阳气萌动，从木戴孚甲之象。《大一经》：‘人头空为甲。’凡甲之属皆从甲。⑤③，古文甲。始于一，见于十，岁成于木之象。”按：“孚甲之象”以上一段与《史记·历书》、《汉书·律历志》谊全同，此下引五行家言，与上文不相属。盖许氏既本《月令》诸文，而又参与其于十干之五行观念而成此说也。按甲在甲文、金文中多作十（《殷墟书契前编》卷三第二、三、七、五、四后下一，及甲寅扛觶、颂鼎诸器），后又加饰纹作⑤④（《殷契》三卷第二十九页）、作⑤⑤（同上三卷第二十八页）、作⑤⑥（宁遗作甲翌敦）。其外围皆饰也。（按罗叔言以加□为与十示别，非也。甲文中尚存绘画遗痕，□、×、⑤⑦、十诸形多用作纹饰者。余别有文论之。）此与韋之加□作圉，或之加□作國义近而意远。其本义当为狎。然余疑此字当与古代民俗间之魔术有关。今人画押作十盖所以取信也，亦尚存古意欤？此事在世界皆有相同之符号可征，大抵皆为求福冀幸之义，而以象征婚匹之意为尤遍。基督教之十字架在耶苏以前已早流行，其为古魔术之遗留，故使人有冀幸之感，以教史之永存。近世之史家已言之。又卐字形人知为印度古民族所用，其实则欧洲之石器时代亦甚流行，其义亦为求福。后来释迦足迹亦有此形。据Donald A. Mackenzie之研究，则十、卐诸形之用，为男性所专，亦魔术上之所谓幸运符，（详Donald A. Mackenzie所著《The Migration of Symbols》）中土十字当与举世之卐同其作用。Maekenzie书中举与卐字同其作用之符号有⑤⑧、⑤⑨诸形，详书中Symbols on Frojan Whorde之一插图，皆可为吾说张目。又插图中有符号有⑥⑩，与罗氏《殷墟书

契前编》卷六第五十七页之⑥①、卷四五页之⑥②、卷六五页之⑥③等形皆相似，⑥①既可为卅、十相连属，余因以疑⑥①等字与十亦相关也。又《前编》卷第十页有⑥④字，与古代印度货币之形尤似，亦同有关。古器刻纹亦有似卅字者，与此异，余已另为文说之。

依上各说，则甲字在中国宗教魔术上当有绝高之意义，恐不能否认。以其推衍变化诸形如×、五、互（三文 mackenzie 书中与卅字同系诸字中亦有相同者。）诸文皆有交合之义一点观之，（《管子·七臣七主》篇云：“事无常而法全申，不忤则国失势。”注：“忤，古伍字，谓偶合也。”为古说之可为证者）余疑为两性交合之象征。于古虽无正面之证明，而即上说，盖可想见。若取证于他方，则欧洲中古时期教堂之壁间，亦尚有此全形之饰，宛然为交合之形也。其图为一纵一横者，正写其交相甲午之义。《尔雅》训“甲，狎也。”《诗·芄兰》：“能不我甲。”毛传亦曰：“狎也。”又“不我能甲”《韩诗》作“不我能狎。”《多方》“因甲于内乱。”王、郑皆作“狎于内乱。”此皆其证。（又今民间俗语言交合者音如“日”，苏、常人读“日”与数字之“十”同；又交友曰“轧朋友”岂古语之犹存者欤？）小篆加口于十上而缺其下，作⑥⑤，盖又衍变也。（又甲今小篆作⑥⑥，下从⑥⑦，误也。秦阳陵、新郑两虎符甲兵之字作⑥⑧。近年出土之《三体石经》“祖甲”、“大甲”之甲皆作⑥⑦。又汉袁敞碑甲字亦作⑥⑧，吴天发《神讖》刻石作⑥⑨。则今本《说文》盖误也。）

然则甲与数字之十无异乎？曰：不但十，即×亦无异也。（甲与数名之十无异余杭章先生亦曾疑之。）何以言